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銘峻	48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西螺國中畢。	西螺鎮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屆里長。	一、為地方爭取建設，提高生活品質、環境、衛生之改進。 二、加強警民合作，保護里民之身家安全。 三、建請公所重視幼童與老人福利措施。 四、以誠待人，認真做事，為里民服務。
2		王風雲	50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文興國小(畢)、西螺國中(畢)、彰化高工(肄業)	荊桐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西螺國際扶輪社社員。 西螺國際同濟會會員。 西螺後憲聯絡中心主任。 立法委員補選劉建國總幹事。 西螺鎮守望相助副隊長。 新社老人會顧問。 東南中學家長會委員。 文興國小家長會委員。 西螺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①協助新天宮建廟經費，爭取它里人士贊助。 ②請西螺鎮守望相助隊加強配合保護社區網室菜園安全。維護各巷道交通暢行。 ③爭取鎮公所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④成立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子弟上進。 ⑤向鎮公所爭取老人、中低收入戶津貼，強化老人會基本福利、幫忙爭取經費建設。 ⑥加強里民溝通管道、提供里民交辦便民表格落實里民服務，里長辦理用。 ⑦綠化社區道路、優質社區空間積極做好水溝無阻。 ⑧里長經費運用透明化，經費運用每季公佈、里民監督大家來做里長。 ⑨成立媽媽教室、配合爭取健身運動補助款，里內與果菜市場適婚男女聯誼會完成家長心願。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

七、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八、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05-6329183

九、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